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8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22,880,3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3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9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股本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资管”)、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融正”)、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家嘴基金”)、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资管(一)”)、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2,322,880,368股购买其拥有的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100%股权。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

同时,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954,310股。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

自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限售股份数量亦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257,814,678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2,844,997,489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系在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购买传化物流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共涉及8名股东,分别为传化集团、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一)和西藏投资,前述股东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下述承诺:

相关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内容
传化集团	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共计6个会计年度。传化集团承诺传化物流2015年至2020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数为28.13亿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考虑到传化物流所属行业的特殊性及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传化集团同时承诺传化物流2015年至2020年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总数(含非经常性损益)为35.01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届满,若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含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中任一或全部未能达到相对应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情形),则传化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传化集团与传化股份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追加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传化集团同意在前述承诺利润基础上,按照不低于2020年度相应预测数的原则,增加传化物流2021年度的相应承诺利润,具体承诺为:2015年至2021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亿元,累计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含非经常性损益)为56.88亿元。 (2)传化集团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调整为传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传化股份的股份数之和。传化物流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利润,传化集团应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传化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传化集团届时持有的传化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传化集团以现金进行补足。 (3)若传化物流于业绩承诺期内(2015-2021年期间)提前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0亿元及承诺净利润6.88亿元,则传化股份确认传化集团提前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但最终业绩承诺期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
传化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并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对目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传化股份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传化股份,由传化股份决定是否获取权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传化股份; (2)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传化股份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或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传化股份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传化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传化集团	关于履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传化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传化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传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传化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传化股份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传化股份为其代偿债务给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传化股份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传化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了维护传化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传化股份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将保证做到与传化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并特此出具承诺如下: 1、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传化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传化股份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传化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传化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传化股份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传化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传化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传化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传化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传化股份及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传化股份及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传化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传化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3)保证传化股份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传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传化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传化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传化股份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传化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传化股份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关联交易按照传化股份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对有关信息进行披露。 (3)保证传化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传化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传化集团、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西藏投资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如因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企业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将保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传化集团	股份锁定的承诺	1.传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传化物流股权认购的传化股份新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传化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集团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在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华安资管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就传化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本公司管理的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本公司承诺将保证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中的较高者,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传化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长安资管、长城资管、凯石资管(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就传化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本公司承诺将保证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传化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西藏投资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就传化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向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企业承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传化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注:上述承诺中公司股票简称“传化股份”现已变更为“传化智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22,880,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8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传化集团	1,858,287,154	1,858,287,154	
2	长安资管	174,216,027	174,216,027	
3	长城资管	69,686,411	69,686,411	
4	华安资管	69,703,554	69,703,554	
5	中阳融正	58,072,009	58,072,009	注1
6	陆家嘴基金	46,457,607	46,457,607	
7	凯石资管(一)	34,843,205	34,843,205	
8	西藏投资	11,614,401	11,614,401	
合计		2,322,880,368	2,322,880,368	

注1:限售股份持有人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58,072,009股,其中20,053,480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部分股份待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018,529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44,997,489	87.33	-2,322,880,368	522,117,121	16.03
高管锁定股	75,162,811	2.31	0	75,162,811	2.31
首发后限售股	2,769,834,678	85.02	-2,322,880,368	446,954,310	13.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817,189	12.67	2,322,880,368	2,735,697,557	83.97
三、总股本	3,257,814,678	100.00	0	3,257,814,678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传化智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

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香雅”)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北京香雅70%的股权,王皓琳、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薛凡分别持有北京香雅25%、4%和1%的股权。根据公司近年“医疗大健康”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00万元收购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合计持有的北京香雅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香雅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00万元收购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三方合计持有的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香雅10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香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7,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北京香雅70%的股权,王皓琳、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师联合中心”]以及薛凡分别持有北京香雅25%、4%和1%的股权。根据公司近年“医疗大健康”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00万元收购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三方合计持有的北京香雅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香雅100%的股权。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收购事宜。

2018年11月14日,公司与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医师联合中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韩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5层516号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医疗设备租赁;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韩鹏	自然人股东	200.00	40%
许冠一	自然人股东	150.00	30%
付海鸿	自然人股东	50.00	10%
龙志雄	自然人股东	50.00	10%
万欢	自然人股东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2、王皓琳:女,中国国籍,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文化大街阳光名宅。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2015年起参与玉竹林中晚期肿瘤患者网络服务平台的开发和建设。

3、薛凡: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起任安健天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医师联合中心、王皓琳、薛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香雅30%的股权

2、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3、权属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注册时间:2018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四层A409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翻译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Ⅰ类、Ⅱ类;销售第Ⅲ类医疗器械。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万元	70%
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80万元	4%
王皓琳	1,750万元	25%
薛凡	70万元	1%
合计	7,000万元	100%

主要开展的业务

北京香雅主要开展第三方分子医学影像中心、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

2018年5月3日,北京香雅与重庆三博医院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和《设备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协议书》,北京香雅投资960万元购买头部γ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租赁给重庆三博医院,并向重庆三博医院提供头部γ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和设备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18年5月3日,北京香雅与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签订了《影像中心共建合作合同》,北京香雅投资7,605万元,以提供PET/CT、3.0核磁共振、64排128层CT、DR、钼靶等影像诊断设备及远程会诊、诊断中心会诊软件系统以及提供技术与支持服务等作为投入,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以提供运营场地机房、诊断办公用房、水电设施等作为投入,双方合作建立医学影像中心,开展医学影像诊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截至目前,租赁给重庆三博医院的头部γ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已安装调试完毕,与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的影像中心共建合作项目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安装工作。

截至2018年9月30日,北京香雅总资产6,933.6万元,净资产6,933.6万元,2018年1-9月份亏损66.4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北京香雅设立至今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的签署方

受让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医师联合中心、王皓琳、薛凡三方以下合称“乙方”]

(二)股权转让及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2,100万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北京香雅30%股权,乙方同意转让。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

1、甲方应在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且乙方已签署完标的股权转让工商过户手续所需全部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630万元。

2、乙方应协助北京香雅完成重庆三博项目、江苏宿迁项目相关设备的全部购置手续,在江苏宿迁项目相关医疗设备完全到位且北京香雅收到重庆三博项目、江苏宿迁项目全部相关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630万元。

3、在完成标的股权工商过户手续,且重庆三博项目、宿迁项目相关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设备购置相关手续齐全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4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840万元。

(四)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保证对其转让给甲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或附带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承诺在2018年11月30日前协助北京香雅完成重庆三博项目、江苏宿迁项目相关设备的全部购置手续,宿迁项目相关医疗设备完全到位且北京香雅重庆三博项目和江苏宿迁项目收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香雅财务管理规定的前述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每逾期1日,自2018年12月1日起甲方每日向乙方收取股权转让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如在2018年12月15日前仍未完成,则自2018年12月16日起每逾期1日,甲方每日向乙方收取股权转让总额百分之一的罚金。前述所有罚金甲方有权在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抵扣。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完全退出北京香雅的经营,不再参与北京香雅财产、利润的分配。

(五)甲方声明

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的付款前提下,甲方保证按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果甲方不按时支付,每逾期1日乙方每日向甲方收取当期股权转让金额千分之一的罚金。

(六)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款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2018年3月8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医师联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皓琳、薛凡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鉴于北京香雅经营团队的主要成员由乙方推荐并按程序聘任,《投资协议》涉及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完成股权工商过户手续后,由于北京香雅将成为本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投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条款将不再执行。

2、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北京香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实施的医疗大健康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增强对北京香雅的控制,有利于提高北京香雅的决策效率。

六、本次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自身经营情况、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北京香雅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以及收益能否达到预期计划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 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9,50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8%。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319,5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19,5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5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319,5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9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